

证券代码：830790

证券简称：希迈气象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0月11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五楼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9月3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启万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中共长春市委组织部、中共长春市国资委委员会《关于扎实推进国有企业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的通知》（长组通字【2017】45号）的要求，对公

司章程增加以下内容：

第二章 公司党组织

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公司法》等规定，设立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党委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组成部分，发挥政治核心、领导核心作用，把方向、管大局、保落实。

第十二条 公司在经营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、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、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、党的工作同步开展，实现体制对接、机制对接、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；推动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、领导核心作用组织化、制度化、具体化。

第十三条 公司的党委委员会（党委会）是公司的领导核心和政治核心，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党委会研究讨论后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

第十四条 公司设立党的委员会，公司党委的设置、任期，按照《党章》等党内法规和企业领导人员选拔任用等有关规定产生。公司党委由5名委员组成，设副书记1名；公司纪委由3名委员组成，设书记1名。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，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。

第十五条 公司实行“双向进入，交叉任职”的领导体制。符合条件的党委会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、经理层。董事会、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会。

第十六条 公司党委会履行下列职责：

（一）保证监督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，确保企业的社会主义方向；

（二）参与企业重大问题的决策，对关系企业改革发展稳定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建议，推动企业重大决策部署落实；

（三）支持出资人、董事会、监事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，形成权力制衡、运转协调、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，促进科学决策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；

（四）落实党管干部原则和党管人才原则，建立完善适应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和市场竞争需要的选人用人机制，建设高素质经营管理者队伍和人才队伍，为企业改革发展提供干部保证和人才支撑；

（五）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党委主体责任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、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、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等规章制

度，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和关键岗位、重大事项等的监督管理，建立健全权力运行监督机制，提供监督有效性；

(六)健全以职工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，全心全意依靠职工群众支持职工大会开展工作，推进司务公开、业务公开，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、监督权。

(七)加强党组织的自身建设，领导思想政治工作、精神文明建设和工会等群众组织，开展统一战线工作，加强企业文化建设：

(八)其他应由党委履行的职责。

第十七条 党委会参与决策下列重大事项：

(一)公司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、国家法律法规和上级重要决定的重大举措；

(二)公司发展战略、中长期发展规划；

(三)公司经营管理方针；

(四)公司资产重组、产权转让、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；

(五)公司重要改革方案、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、修改；

(六)公司的合并、分立、变更、解散以及内部管理机构的设计和调整，下属企业的设立和撤销；

(七)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的选聘、考核、薪酬、管理和监督；

(八)提交职工大会讨论的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；

(九)公司在重大安全生产、维护稳定等涉及企业政治责任和社会责任方面采取的重要措施；

(十)公司向上级请示、报告的重大事项；

(十一)其他应由党委会参与决策的事项；

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应经党委会研究讨论，再由董事会或经理层作出决定。党委会认为另有需要董事会、经理层决策的重大问题，可向董事会、经理层提出。

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会应积极组织落实公司重大决策部署，做好宣传动员凝心

聚力等工作，团结带领全体党员、职工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和重大决策部署上来，推动公司改革发展。

第二十条 公司党委会建立公司重大决策执行情况督查机制，定期开展督促检查，对公司不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、不符合中央和地方党委要求的做法，党委会应及时提出纠正意见，得不到纠正的应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。

第二十一条 公司党委紧紧围绕服务生产经营，加强企业基层党组织建设，确保党的组织和工作实现全覆盖。建立健全定期议党和专题议党、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、向上级党组织报告年度党建工作等制度。严肃党内政治生活，严格落实“三会一课”和组织生活会，民主评议党员、主题党日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，推动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。加强党员的日常教育管理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。创新开展党组织活动，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。

第二十二条 落实党建工作经费，按照不低于上年度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1%的比例安排，纳入企业年度预算，纳入企业管理费用税前列支，确保党组织有工作条件、有经费正常运转。

第二十三条 公司党委会按照议事规则规范运行。

第二十四条 公司纪委履行以下职责：

（一）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，向党委提出意见建议，汇报工作情况，并抓好任务分解，加强监督检查，促进工作落实；

（二）坚决维护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，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、组织纪律、廉洁纪律、群众纪律、工作纪律、生活纪律，确保纪律刚性约束；

（三）加强对作风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围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中共吉林省委具体规定精神，突出“四风”问题，抓好监督检查和执纪问责等工作；

（四）建立健全函询约谈、责任追究、“一案双查”、专项巡查等制度；

（五）严肃查处违规违纪案件，综合运用监督执纪“四种形态”处理违规违纪党员干部；

（六）加强自身建设，努力打造政治强、业务精、作风硬的纪检监察干部队伍；

(七) 其他应由纪委履行的职责。

除上述修订外，原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，章节序号和引用条款进行相应调整，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上述相关议案，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9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董事会决议

长春希迈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0 月 12 日

